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8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春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柒佰肆拾貳元，
及其中肆拾壹萬伍仟玖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
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林春金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年10月16日、111
年12月20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
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
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
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
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3年2月14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422,742元，及其中本金415,968元未按期繳付。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4日止，帳款尚餘422,742元

01 及其中本金415,96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02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